

和春技術學院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 所別 學號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

茲因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謹呈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教務長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教務長簽章同意後，請影印送教務處存查，正本請由各系(所)留存備查。